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预算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委积极组织，对2021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衡南县委政法委为全额财政拨款单位，纳入财政会计集中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体系，财务制度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部门职责

负责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运行；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贯彻落实。

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必要时直接参与影响稳定的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处置；检查政法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研究、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

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推动政法战线的调查研究工作总结新经验，解决新问题，探索通过改革进一步加强政法工作的措施和办法。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班子和政法干部队伍。

组织查处政法系统干部、干警中有重大影响的违法违纪案件。指导乡镇政法综治领导小组和综治办的工作。

办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政法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情况

我委下设办公室、政工室（宣传室）、综治督导室、维稳指导室、政治安全室（反邪教室）、执法监督室及管理所属公益一类正科级事业单位县社会治理和网格化信息中心、副科级事业单位县法学会办公室。2018年3月，成立临时机构县扫黑办，办公室设县委政法委。

3.人员编制情况

截止2021年底全部实有人员共计40人，其中在职行政编16人，全额事业编13人，离退休11人。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含公共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拨款、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及其他资金）及部门决算情况。

2021年度年初预算为818.38万元。2021年调整预算数为960.39 万元，其中：预算调整未拨付职业年金-16.47万元，增加2021年车补13.31万元，追加预算130.32万元，上年结余减本年结余为14.85万元。

2021年度总收入为960.39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为1.09万元，总计961.48万元。

2021年度总支出为961.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518.03万元，项目支出为443.45万元。

2021年度无基金收支。

2.支出分类情况

（1）基本支出管理情况

2021年我委基本支出范围和主要用途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

基本支出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如下：本年度基本支出为518.03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15.4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90.9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8.72万元；资本性支出2.89万元。

（2）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我委专项项目资金为443.45万元。系保障我委国安办、综治办及扫黑除恶、反邪教防控、维稳处突、民调、平安创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等工作的支出。

项目支出的使用情况如下：本年度总支出为443.45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402.1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2.26万元；资本性支出19.07万元。

3.“三公”经费情况

我委“三公”经费各费用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且较预算金额有不同程度的结余（其中：因公出国出境费用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未发生经费支出）。本年“三公”经费各明细项目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1年，根据我委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的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理顺内部管理和固定资产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了提升。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年初预算的编制较为精细，按照费用支出的使用范围和内容，进行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的严格区分，并按照预算的最末级明细进行预算支出管理，专款专用。但对于追加的项目支出、上年结余结转的项目资金，没有进行预算分解，编制明细预算。

五、改进措施及建议

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衡南县委政法委

2021年4月21日